

彰化縣立二水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3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課程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；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，應用加深、加廣、加速或濃縮的策略，以訂定適合之學習目標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能力選用或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、淺化，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部定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，開設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 學校得視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、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及重整的方式調整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重點，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，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。
2. 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，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均可能有顯著個別差異存在，調整時得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，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/科目之節數，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，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（如：協助學生畫重點、關鍵字、提供閱讀指引、組織圖等）；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合作教學、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（個別化教學）等教學方法，並配合講述、示範、發問、運用多媒體、圖解、操作、實驗、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。
2. 提供適性教材調整（如：點字版本、放大版本、電子版本、有聲版本等）與教育輔助器材（如：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、調頻輔具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）協助學習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學校提供符合通用設計之校園環境，並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合理調整其學習環境。
2. 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，進行教室採光、通風、溫度、教室布置、教學設備資源、教室位置、動線規劃、學習區、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定期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用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電腦測驗、行為觀察、口述（手語、筆談）、報告、藝術展演、自我評量、同儕評量、作業評定等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。
2.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，包括內容、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標準等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連同特教課程計畫送課發會備查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